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

☐代理 ☐代課（兼任）

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招考次別	☐ 第 1 次； ☐ 第 2 次； ☐ 第 3 次 ☐ 第 4 次； ☐ 第 5 次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粘貼相片	
		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
教師資格	科 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 書 字 號		
經 歷 (最近 2 年)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	日 期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委託書 ☐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
符合資格	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☐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
審 核	資 格 審 核		試 務 主 管 複 核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2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（課）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試證 ☐代理 ☐代課（兼任） 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貼相片處 （相片需同報名表） 編號：_____ 科別：_____ 姓名：_____	注意事項： 1、甄試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<td>第 1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</td></tr> <tr><td>第 2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</td></tr> <tr><td>第 3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</td></tr> <tr><td>第 4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</td></tr> <tr><td>第 5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</td></tr> </table> 2、甄試地點：彰德國中 3、甄試時間：上午 10 時開始 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	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	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	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	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	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										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										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										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										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										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☐ 代理 ☐ 代課(兼任) 教師甄選紀錄 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	
試 別	☐ 第 1 次招考； ☐ 第 2 次招考； ☐ 第 3 次招考； ☐ 第 4 次； ☐ 第 5 次	
	教 學 演 示	口 試
主 試 人 簽 章		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攜帶本應試證、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。
- 二、應考人應自備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，應試期間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ctjh.ch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試時間：

時 間	項 目	備 註
上午 9：55	考場說明	1. 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務實際情形排定。 2. 口試及教學演示交叉進行。
上午 10：00—	教學演示	
上午 10：00—	口試	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
代理（課）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7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
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
彰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（課）教師暨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
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切 結 書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(課)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保證無
教師法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八、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
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
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
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
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，絕不至他
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
培育政策之用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